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三期（总第十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5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级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G 兰交优 1）、优先级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G 兰交优 2）、优先级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G 兰交优 3）、优先级 A4 档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G 兰交优 4）和优先级 A5 档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G 兰交优 5）。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未偿本金余额
------	------	-----------	-----	-----	--------	------	-------	------	--------

		简称							
179272	G 兰交优 1	PR 交优 1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固定还本、按季付息	AAA	5.50%	59,000,000.00	0.00
179273	G 兰交优 2	PR 交优 2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固定还本、按季付息	AAA	6.00%	73,000,000.00	0.00
179274	G 兰交优 3	G 兰交优 3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固定还本、按季付息	AAA	6.30%	79,000,000.00	58,997,200.00
179275	G 兰交优 4	—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固定还本、按季付息	AAA	6.50%	68,000,000.00	68,000,000.00
179276	G 兰交优 5	—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固定还本、按季付息	AAA	6.80%	71,000,000.00	71,000,000.00
179277	G 兰交次	—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到期一次还本，按季分配剩余收益	无	无	18,500,000.00	18,500,000.00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G 兰交优 1 本金分配比例	G 兰交优 2 本金分配比例	G 兰交优 3 本金分配比例	G 兰交优 4 本金分配比例	G 兰交优 5 本金分配比例	G 兰交次 本金分配比例
--------	----------------	----------------	----------------	----------------	----------------	--------------

2021年5月 13日	20.34%					
2021年8月9 日	25.42%					
2021年11月 9日	25.42%					
2022年1月 27日	28.82%					
2022年5月 13日		24.66%				
2022年8月9 日		24.66%				
2022年11月 9日		24.66%				
2023年1月 30日		26.02%				
2023年5月 15日			25.32%			
2023年8月9 日			24.04%			
2023年11月 9日			25.32%			
2024年1月 29日			25.32%			
2024年5月 15日				25.00%		
2024年8月9 日				25.00%		
2024年11月 8日				25.00%		
2025年1月 27日				25.00%		
2025年5月 14日					23.95%	
2025年8月8 日					25.35%	
2025年11月 7日					25.35%	
2026年1月 27日					25.35%	
2026年1月 27日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2023年8月9日（T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T-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79274	G 兰交优3	按面值分期偿还	24.04	1.1085	790,000.00	19,867,315.00	50.64	40,005,600.00
179275	G 兰交优4	付息	0.00	1.5315	680,000.00	1,041,420.00	100.00	68,000,000.00
179276	G 兰交优5	付息	0.00	1.6022	710,000.00	1,137,562.00	100.00	71,000,000.00
179277	G	付	0.00	29.8602	185,000.00	5,524,137.00	100.00	18,500,000.00

¹ 另根据中证登上海公司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周期应为“约定的前次收益分配日（自然日）至约定的本次收益分配日（自然日，含当日）的前一日（自然日，含当日）”，与实际资金发放日无关。该计息周期的定义不得自定义。

	兰	息						
	交							
	次							

四、 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甘肃文化大厦 21 楼

电话：0931-8784060

传真：0931-4890005

特此公告。

